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继续执行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 配气价格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东营区发展和改革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燃气经营企业：

为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管理，经研究决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继续按照《关于中心城区核定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东发改价格〔2019〕166 号）规定执行。待省级相关政策明确后，再适时对相应价格进行调整。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